浙江省海宁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2025) 浙 0481 破申 27 号

申请人:杭州甲工程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海宁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申请人杭州甲工程有限公司以被申请人海宁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无力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海宁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本院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立案审查,并于 3 月 26 日通知被申请人,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就该申请向本院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海宁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年8月30日,注册资本 5000万元,现登记股东为:杭州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杭州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该公司应向申请人杭州甲工程有限公司偿付 818518.15元,但经执行,暂无法清偿到期债务。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海宁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在海

宁市,故本院依法具有管辖权。被申请人系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 具备破产主体资格。申请人杭州甲工程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享有 到期债权,但经执行未能清偿,故可以认定为被申请人不能清偿 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具备破产原因且被申请人对进 行破产清算并未提出异议。因此,申请人要求对被申请人进行破 产清算的申请,本院予以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 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之规 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杭州甲工程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海宁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K	张晓莲
审	判	员	韩振宇
审	判	员	王莉莉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四日

书 记 员 凌莉